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692號

原告 程仁杰

訴訟代理人 鄭凱元律師

被告 李翌瑄

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

李宇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易字第246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附民字第945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000元及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5日11時42分許，騎乘機車行經○○市○○區○○○○出口時，以「幹你娘機歪、幹你娘、臭機歪」等語對原告辱罵，並持安全帽對原告毆打，致原告受有右手大拇指挫傷、左側上臂抓傷等傷害，且名譽權因此受有減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支出醫藥費用之損害1,530元、非財產上損害29萬8,74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抗辯：原告提出之精神科醫療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無法

01 證明與被告有關，且被告所受傷害遠大於原告，是所訴並無
02 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
05 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06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07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08 賠償相當之金額，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四、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診斷證明書2份、醫療收
11 據4份為證（見113年度附民字第945號卷第9至19頁），且核
12 與刑事判決之認定相同（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亦為被告
13 所大致不爭執，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提出之精神科醫療收據及
14 診斷證明書，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但審酌該醫療收據及診
15 斷證明書開具之日期與兩造之爭執時點相近，是認被告所辯
16 並無可採，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
17 得請求被告賠償所受各項損害。審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情
18 形（見本院卷第33頁言詞辯論筆錄），及本案各情，認原告
19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6,000元。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6,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
21 年7月9日，見附民卷第2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2 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
23 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勝
24 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6 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
27 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
28 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30 文（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
31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

01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書 記 官 武凱葳